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建设方）：留坝县马道镇中心小学

乙方（施工方）：陕西源宏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，为确保各方利益，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留坝县马道镇中心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留坝县马道镇。

三、工程内容：改建运动场塑胶跑道、人造草坪、排水沟、电缆井，砌筑石挡墙，新建AI智慧体育校园等。

1、本合同工期为 2025年8月1日开工，至2025年8月25日结束，工期25天。

2、如遇下列情况，工期作相应顺延。

(1) 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；

(2) 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；

(3) 连续下雨无法正常是施工；

(4)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地震及战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；

(5)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。

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的十天内，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

出向甲方提出报告。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，在十天内予以确认和答复，逾期不予答复，乙方可视为要求已被确认。

四、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工程造价合计：大写 壹佰零伍万伍仟元整，小写 105.5 万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预付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%，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后的余款。

3、本工程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审计后为准。甲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五、工程验收

1、当该工程完工后，甲方应在 7 天内安排验收工作。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的，则视为该工程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，运行正常，通过验收。

2、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若需启用，须与乙方协商，经同意方可使用。若未经乙方同意启用，将视为通过验收。

3、整个工程验收合格，则通过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。

4、工程未通过验收，引起争议时，请求第三方验收。

六、质量保证：工程验收后一年内非人为使用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修复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指派的工地代表，负责协调甲方的相关事宜。在工程履行过程

中此指派人员的所有签名视为甲方行为。

(1) 负责本工程的监督，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。

(2) 负责对乙方进度、安装质量、安全保护、综合管理的监督。

(3) 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。

(4) 审核工程计划进度表。

(5) 负责对方案的审核、确认，负责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隐蔽工程、

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变更签证，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。

(6)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，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周内组织验收。

(7) 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(1) 严格按设计施工，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

(2)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除、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确定。

十、合同文本和效力

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